

合 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乙方：《中国作家》杂志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双方就内容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内容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承办“观神木·看变化·促发展”名家采风创作活动，负责邀请 12 名左右文化名人来神进行采风创作、作品改稿及宣传推广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活动费用共计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(280000.00 元)。该费用包含采风创作、作品改稿及宣传推广等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与本次活动开展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(详见附件)。

2. 该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票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80%，即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(224000.00 元)；活动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%，即大写伍万陆仟元整(560000.00 元)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《中国作家》杂志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鼎昆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1079600056047599

三、双方权力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本次活动的方向确定和最终审批。
2. 提供活动所需的基本经费保障，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3. 负责协调活动场地，本地官方媒体的对接。
4. 对乙方的准备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提出合理建议。
5. 享有本次活动所产生的所有音频、视频、文字记录等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（涉及乙方个人版权部分除外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根据甲方要求，制定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，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2. 负责邀请甲方确认后来神的专家学者等参会人员，并承担其相关费用。
3. 确保活动流程顺畅、安全，达到双方预期的效果。
4. 活动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，相关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

诉讼。

五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3.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服务费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时间：2025年 10月 2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时间：2025年 10月 21 日

附件：

“观神木·看变化·促发展”名家采风创作活动预算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时间/天	合计/元	备注
1	活动策划费	1	项	20000	/	20000	
2	活动推广费	1	项	8000	/	8000	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文艺报等报纸、中国作家网网站发布此次活动的新闻报道；在《中国作家》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宣传本次活动内容。
3	采风创作费	12	篇	18000	/	216000	
4	作品改稿费	60	篇	600	/	36000	
5	合计					280000	

注：在不超活动总费用的情况，各分项金额可按活动实际情况调整。